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32,3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3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719,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3,261,1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5.20 万

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208.3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0,414,226.13
2	减：本期投入金额	80,052,031.14
3	减：手续费支出	7,244.41
4	加：利息收入	2,090,485.64
5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445,436.22
6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
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45,436.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在变更用途中，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还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以支持公司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表示，研发投入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公司将加大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公司表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三、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共涉及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326.11 万元，具体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决定变更“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即终止“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326.11 万元全部投入另一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同时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匹配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布局，决定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建设产能，即实施主体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杭州华正注册地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同时扩大该项目的建设产能至 1.2 万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上述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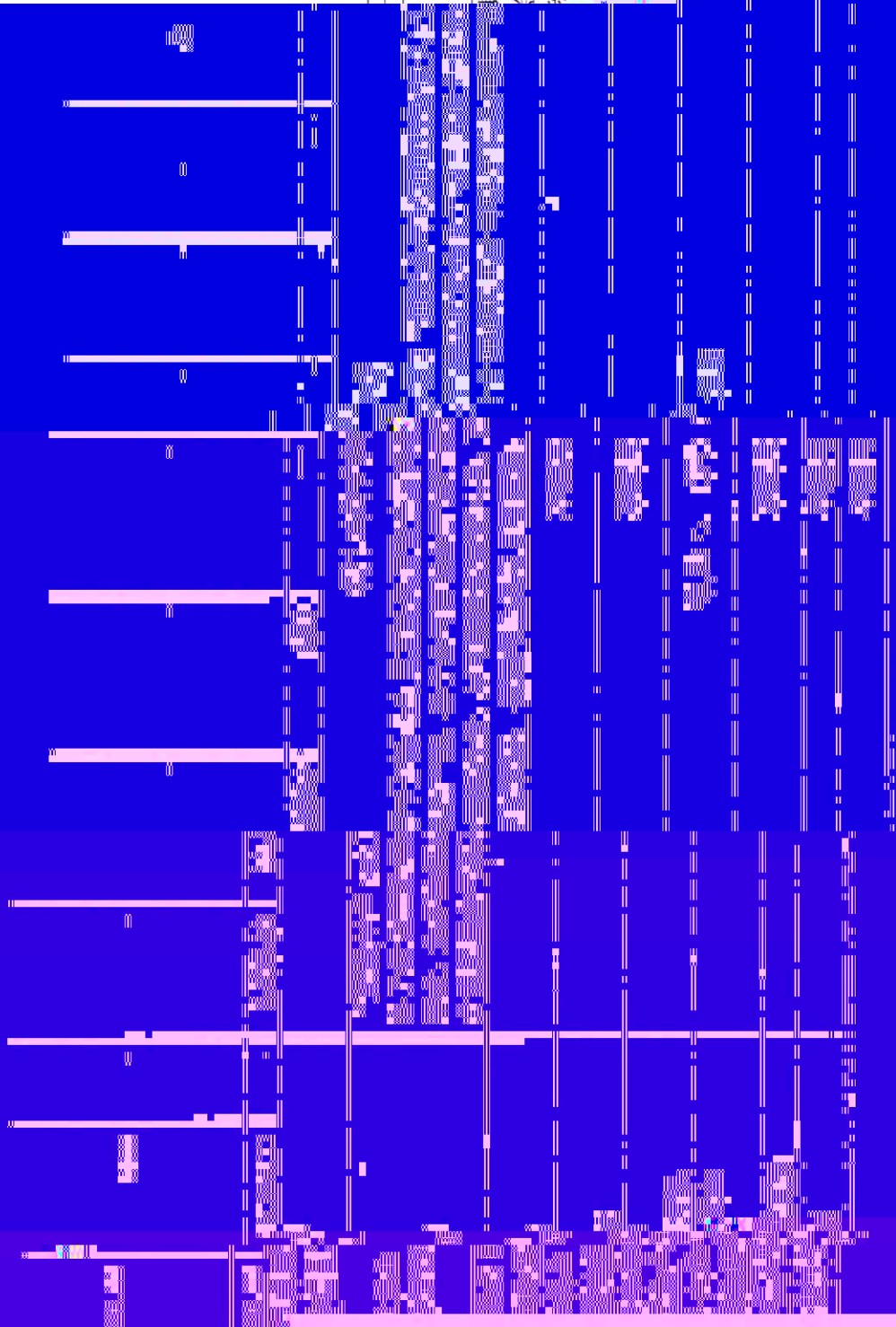
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和《华正新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2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1,446.96 万元人民币，且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单位：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9年4季度	-	-	否
之说明			
于验收阶段			
不适用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3,326.11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路



周海兵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